附件:

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 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加强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(以下简称国控水站)质量监督管理,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,根据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》(环办监测〔2019〕2号)相关要求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- 1、本规定适用于国控水站运维质量管理考核工作。
- 2、盲样考核参数为 pH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总氮 五个参数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- 1、《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(试行)(HJ 915-2017)
- 2、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》(环办监测(2019)2号)
- 3、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》(试行)(总站水字〔2019〕649号-附件1)
- 4、《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》(试行)(总站水字〔2019〕649号-附件4)

三、考核流程

- 1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(以下简称总站)每月通过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对每个包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站点开展盲样考核,原则上每年覆盖所有国控水站。
- 2、盲样考核分为现场监督考核和非现场监督考核两种方式。 为及时掌握现场盲样考核情况,可加大现场盲样考核力度,综合 评价盲样考核结果。
- 3、总站每月10日前完成环境标准样品编码和分发,并将环境标准样品信息录入平台。如遇特殊情况,盲样发放与报送时间由总站另行通知。
- 4、各国控水站运维单位须积极配合国控水站盲样考核工作, 按规范要求对环境标准样品进行配制,于每月25日前通过平台 完成盲样考核测试,考核测试结果需在当日自动上传平台。
- 5、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国控水站,运维单位应分析不合格原因,将仪器设备维护后重新测试样品,并通过平台上报不合格原因分析报告。
- 6、采用现场盲样考核方式时,应登记盲样批次和编号,考核双方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。如遇仪器故障,国控水站运维单位可申请48小时内修复仪器后开展盲样考核或次月开展盲样考核。
- 7、如遇平台、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盲样考核,国控水站运维单位须及时向总站报告,由总站协调处理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- 1、盲样考核结果以平台记录为准,由平台自动计算,并判 定是否合格。各运维单位须按时完成盲样考核测试。
- 2、样品运输过程中出现样品丢失、缺失、破损等情况,国 控水站运维单位应及时告知总站,由总站重新补发。样品配制至 仪器分析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考核失败,按考核不合格 处理。
- 3、水质为 I-Ⅱ类的水站可降低盲样考核频次,每半年进行 盲样考核抽查。
- 4、感潮断面水站使用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仪器,暂不纳入盲样考核。
 - 5、各指标盲样考核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盲样考核要求

考核参数	рН	氨氮	总磷	高锰酸盐指数	总氮
考核标准	$\leq \pm 0.15 \text{ pH}$	≤±15%		≤±20%	

五、考核样品要求

- 1、国控水站每月采用同一来源样品进行盲样考核,由总站统一配发。
- 2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考核盲样浓度应高于或接近 河流Ⅱ类水标准,总氮盲样浓度应高于或接近湖库Ⅳ类水标准。

六、考核结果应用

- 1、总站每月通过平台对各包件盲样考核结果进行统计,计算各包件考核站点 pH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和总氮的合格率。
- 2、对于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,该水站该参数当月运维费全部扣除。
- 3、总站定期对盲样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各运维单位须遵守保密协议,未经总站许可,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公布盲样考核结果。

七、附则

- 1、本规定由总站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原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办法》(总站水字〔2019〕435号)同时废止。